

##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

104091

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72號6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商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產業科字第11130279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黃民康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627

電子信箱：ea-40033@mail.taipei.gov.tw

主旨：檢送「『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』贊助案-設置建物燈飾響應行銷案」相關文件1份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與響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台灣燈會」睽違23年將再度回到台北，將於2023年2月5日至2月19日於本市盛大辦理，不僅是台灣在後疫情時代首登場的國際性大型觀光活動盛事，更將藉由台北這座城市中的不同載體，展現隨處可見的創意光環境和豐富的文化藝術活動，象徵台北的蛻變成長及傑出的軟實力，讓世界透過「2023台灣燈會」看見台北、看見台灣。
- 二、為鼓勵本市之建物大樓所有權人或有權使用人，透過燈飾妝點、主題燈飾設置、藝術設計或相關宣傳裝置共同響應2023台灣燈會，以擴大社會參與，吸引民眾探索城市特色，並為2023台灣燈會宣傳更添聲勢，創造整體活動價值，業於111年6月公布「公開徵求參與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贊助案-設置建物燈飾響應行銷案」，受理申請時間至111年10月31日止，申請辦法詳如附件資料。
- 三、惠請貴會將相關申請說明資料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本局洽詢，電話02-27208889分機6613、6627。

正本：臺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

局長 林崇傑



#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## 公開徵求參與「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」贊助案-

### 設置建物燈飾響應行銷

#### 公開徵求說明書

- 一、 需求內容：詳如本案需求書（附件 1）
- 二、 參與期間：自簽約日起至【112】年【02】月【19】日止。
- 三、 參與資格：臺北市 12 行政區內大樓建物所有權人或有權使用人。
- 四、 提案企劃書內容：
  - （一）摘要資料表(附件 2)
  - （二）提案單位名稱及簡介資料(提案單位需為建物所有權人或有權使用人)
  - （三）合作內容說明：
    1. 依據需求書(附件 1)，並參考「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贊助商分級權益表」(附件 3)，逐項說明各項需求內容之提供方式規劃。
    2. 其他創新及增值服務。
    3. 合作內容之價值估算(附件 4)。
- 五、 審核作業：
  - （一）依公告指定截止時間內受理申請後，本機關將先行審核相關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，如有缺漏或需補件，將另行通知補正。
  - （二）本機關將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就相關提案文件進行審核，並視需要邀請提案單位進行說明。
  - （三）依提案企劃書所提之合作內容進行綜合審酌，評估面向包括：必要性、數量、整體貢獻度、其他增值服務、協調及配合作業等。

公開徵求參與「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」贊助案-  
設置建物燈飾響應行銷  
摘要資料表

**壹、提案單位基本資料**

企業/單位 名稱		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								
營業項目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

**貳、提案單位聯絡人通訊資料**

姓 名		職 稱	
部 門			
聯絡方式	市話：	手機：	傳真：
	email：		
	聯絡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
**參、提案內容摘要**

一、響應「2023 台灣燈會」建物燈飾妝點、主題燈飾、藝術裝置：

- (一) 作品說明：
- (二) 設置期間：
- (三) 其他：

二、協力行銷「2023 台灣燈會」：

- (一) 透過電子屏幕作為行銷宣傳之載體：
  - 1. 屏幕位置：
  - 2. 可播放時段：
- (二) 其他可宣傳行銷「2023 台灣燈會」之露出管道：

備註：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依相同格式自行調整

**「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」贊助商回饋分級-勾選表**

贊助權益	勾選欄
<b>一、官方意象及標誌使用權</b>	
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 LOGO 使用於廣告活動	
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聯名 LOGO 使用於廣告活動	
使用 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官方認可之贊助商名稱	
<b>二、獨家權利/優先權利</b>	
開發 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聯名商品權利(需經主辦單位審核)	
燈區導覽圖企業 Logo 露出	
<b>三、禮遇接待</b>	
享有 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期間預約導覽	
企業參與贊助價值報告	
官方感謝狀頒贈	
<b>四、廣告及宣傳權益</b>	
享有媒體訪問看板企業 Logo 露出	
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相關刊物及宣傳品內頁廣告宣傳(如活動手冊摺頁、DM 等文宣品企業 Logo 露出)	
台北畫刊內頁廣告	
企業參與合作記者會	
企業參與聯合感恩茶會	
企業吉祥物於 2023 臺灣燈會活動現場與民眾互動 (互動模式由主辦單位排定公告)	

主展演區或記者會舞台背板 Logo 露出	
活動現場發放企業宣傳品	
享有參與 2023 台灣燈會相關公關活動權益	
<b>五、贊助商識別</b>	
形象影片企業標誌露出	
享有官方網站首頁連結及贊助專區介紹	
享有官方粉絲團露出(如台北旅遊網 FB)	
市府公益管道 LOGO 露出-捷運月台電視、電視託播	
市府公益管道 LOGO 露出-捷運燈箱、平面報紙廣告、公車車體廣告、跨街布旗	
<b>六、展示權益</b>	
活動現場企業形象設立權	
<b>七、客製化方案</b>	
客製化方案	

※本權益表如有異動，以 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專案小組更新資訊為準(20220511 版)

**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**  
**公開徵求參與「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」贊助案-**  
**設置建物燈飾響應行銷**  
**需求書**

### 壹、緣起與目的

「2023 台灣燈會」將於 112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19 日舉行，經過二十餘年重回首都『台北』，有別於以往的固定式展出燈飾，將藉由城市中的不同載體，展示隨處可見的創意光環境，象徵台北蛻變成長及傑出之軟實力，讓全世界透過「2023 台灣燈會」進一步的看見台北市首都的創作力及城市的核心價值，同時向世界展示台北的多元文化。

2023 台灣燈會相關籌備事宜所涉面向廣泛且複雜，需要財力、物力、人力、行銷宣傳等資源之投入，為廣納豐沛的外部資源挹注燈會所需，期透過企業參與之方式，為活動辦理引入堅強後盾與資源。為號召企業與本府共同運用台灣燈會的品牌創造經濟效益，更藉由各界的響應喚起公眾對於活動的支持及高度參與，本府已規劃 2023 台灣燈會贊助商體系，並依贊助商的貢獻分為官方贊助夥伴、官方贊助商及官方供應商等 3 個等級，提供品牌形象的加值、行銷機會的參與、公關網絡的拓建、宣傳資源回饋等專屬權益予贊助商。

2023 台灣燈會燈區規劃自國父紀念館、松菸文創園區，延伸到信義計畫區、東區商圈，除主辦單位規劃於開放之公共空間區域佈燈外，也鼓勵全臺北市 12 行政區內之建物大樓可透過燈飾妝點、主題燈飾設置、藝術或相關宣傳裝置共同響應，吸引民眾探索城市特色，並為「2023 台灣燈會」宣傳更添聲勢，特辦理本公開徵求案，期結合企業資源，達成活動圓滿舉辦及成功行銷之目標，亦協助國內優質企業提升能見度。

### 貳、需求內容：

一、響應「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」燈飾妝點、主題燈飾、藝術裝置：

(一) 設置場域：台北市 12 行政區內之建物大樓。

(二) 燈飾或藝術裝置設計：設計需切合燈會主題「光源未來」，企業可創意規劃並製作符合「2023 台灣燈會」核心理念或兔年主題意象之響應燈飾/藝術作品，露出 2023 台灣燈會 logo 與字樣。

(三) 響應期間：燈飾響應或藝術裝置須自燈會試營運 112 年 2 月 1 日起擺放至燈會結束 112 年 2 月 19 日止。有關燈會活動時間如下：

1. 燈會試營運期間：預定於 112 年 2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至 2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辦理，共計 4 日。
2. 燈會正式開放：預定於 112 年 2 月 5 日（星期日）至 2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辦理，共計 15 日。
3. 響應其他時間：需經本機關同意後，進行設置。

## 二、 協力行銷「2023 台灣燈會」：

- (一) 透過建物電子屏幕作為行銷宣傳之載體，或於企業本身或其他具大規模宣傳效益之管道，配合大會需求，營造 2023 台灣燈會之公眾參與氛圍之方式(提案中需具體陳述行銷方式、數量與據點)。
- (二) 為擴大 2023 台灣燈會之整體宣傳面向，提案單位可就下列項目發展各類行銷宣傳規劃，說明如下：
  1. 為共同宣傳 2023 台灣燈會，須提出各類行銷宣傳規劃（如門市/企業宣傳或活動等），或結合企業吉祥物參與 2023 台灣燈會相關活動等。
  2. 於所屬企業官方網站中串連 2023 台灣燈會宣傳網頁。
  3. 舉辦宣傳活動，向國內、外宣達本案行銷宣傳以及各項與 2023 台灣燈會之合作內容。
  4. 其他：提供單位自行構思創意構想及規劃。

## 三、 贊助商權益

- (一) 提案單位可依合作內容之價值估算所對應「附件 3：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贊助商分級權益表」之贊助級距，自行提列所需之回饋權益類項，如屬行銷權益之行使，並請具體說明執行方式及執行期間規劃。
- (二) 除「附件 3：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贊助商分級權益表」所列之權益外，提案單位亦可自行提出所需其他權益之需求、執行方式，惟需自行負責所需之費用及人力安排。
- (三) 廣告設施之設置，需由提案單位自行設計、施作、卸除等，並負責所需之費用及人力安排。

## 四、 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提案單位需先行列出價值費用（需含場地租用、設計、製作、電費



及進撤場等相關費用)，供本機關評估認列贊助價值。

- (二) 如因提供多項贊助項目包含燈飾響應，整體贊助總價值達等值新台幣兩百萬元以上，可享有「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」之回饋權益(詳附件 3. 「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」贊助商分級權益表)，如未達新台幣兩百萬元，則依「臺北市二〇二三台灣燈會認捐及認養要點」相關辦法申請。
- (三) 燈飾回收原則：提案單位應符合環保永續之燈飾作品再利用規劃。
- (四) 提案單位須配合 2023 台灣燈會行銷期程提供燈飾資訊，供宣傳使用。
- (五) 設置之主題燈飾、藝術裝置，企業應自行申請並遵守「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廣告物設置原則」或其他相關法令。
- (六) 本案相關文宣品、製作物及輸出佈置之圖文設計與印製，均須依 2023 台灣燈會視覺識別系統 CIS 規範，並於本機關審核同意後方可執行。
- (七) 企業得使用 2023 台灣燈會之名稱、Logo、Slogan、吉祥物作為非營利使用目的之宣傳品，所有宣傳品設計必須先經本機關同意；使用期間從簽約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9 日止，但經本機關書面同意，得延長使用。
- (八) 經回饋權益中回饋之廣告或媒體露出物及宣傳品(如官方網站、海報、手冊、宣傳短片、燈箱、大型戶外廣告、多媒體等)，所露出之廠商商標或標誌、以及使用項目及數量、版面位置等，需經由本府依相關媒體採購標案內容整合執行。
- (九) 因贊助符合標準，取得附件 3 「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」贊助商分級權益表中所列「燈會指定商品/服務類別的優先權利」者，就指定商品之開發、商品數量、種類、商品之販售，均需經本經關之事前書面同意。
- (十) 於合作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(十一) 本公開徵求公告期間上班時段如有相關問題，可洽本機關科技產業服務中心，電話：(02)2720-8889 分機 6613；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。

「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」贊助商回饋分級權益表

贊助權益	官方贊助夥伴	官方贊助商	官方供應商
	1,000 萬	500 萬	200 萬
<b>一、官方意象及標誌使用權</b>			
1-1、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 LOGO 使用於廣告活動	●	●	●
1-2、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聯名 LOGO 使用於廣告活動	●	●	-
1-3、使用 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官方認可之贊助商名稱	●	●	●
<b>二、優先權利</b>			
2-1、燈會指定商品/服務類別的優先權利	●	●	-
2-2、燈區導覽圖企業 Logo 露出	●	●	-
<b>三、禮遇接待</b>			
3-1、享有 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期間預約導覽	●	●	●
3-2、企業參與贊助價值報告	●	●	●
3-3、官方感謝狀頒贈	●	●	●
<b>四、廣告及宣傳權益</b>			
4-1、享有媒體訪問看板企業 Logo 露出	●	-	-
4-2、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相關刊物及宣傳品內頁廣告宣傳(如活動手冊摺頁、DM 等文宣品企業 Logo 露出)	●	●	●
4-3、台北畫刊內頁廣告	●	-	-
4-4、企業參與合作記者會	1 場	-	-
4-5、企業參與聯合感恩茶會 1 場	●	●	●
4-6、企業吉祥物於 2023 臺灣燈會活動現場與民眾互動 (互動模式由主辦單位排定公告)	●	●	●

## 「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」贊助商回饋分級權益表

贊助權益	官方贊助夥伴	官方贊助商	官方供應商
	1,000 萬	500 萬	200 萬
4-7、主展演區或記者會舞台背板 Logo 露出	●	●	●
4-8、活動現場發放企業宣傳品	●	●	●
4-9、享有參與 2023 台灣燈會相關公關活動權益	●	●	●
<b>五、贊助商識別</b>			
5-1、形象影片企業標誌露出	●	●	-
5-2、享有官方網站首頁連結及贊助專區介紹	●	●	●
5-3、享有官方粉絲團露出(如台北旅遊網 FB)	●	●	●
5-4、市府公益管道 LOGO 露出-捷運月台電視、電視託播	●	●	-
5-5、市府公益管道 LOGO 露出-捷運燈箱、平面報紙廣告、公車車體廣告、跨街布旗	依贊助商級距提供差異化的集合式露出	依贊助商級距提供差異化的集合式露出	依贊助商級距提供差異化的集合式露出
<b>六、展示權益</b>			
活動現場企業形象設立權	●	-	-
<b>七、客製化方案</b>			
客製化方案	●	●	●

※本權益表如有異動，以 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專案小組更新資訊為準(20220511 版)

**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**  
**公開徵求參與「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」贊助案-**  
**設置建物燈飾響應行銷**

<b>價值估算表</b>			
項次	合作項目/內容	贊助價值估算	價值計算佐證資料

備註：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依相同格式自行調整。

#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## 公開徵求參與「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」贊助案-

### 設置建物燈飾響應行銷

#### 審核須知

##### 一、審核作業

- (一) 依公告指定截止時間內受理申請後，本機關將先行審核相關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，如有缺漏或需補件，將另行通知補正。
- (二) 本機關將邀集本府相關單位人員組成五人至七人審核小組，以書面審核優先，如有需要則邀請提案單位進行簡報說明；會議時間、地點，由機關另行通知。

##### 二、審核方式

- (一) 審核方式採合格制，贊助總價值納入評比；審核小組就各審核項目分別評分加總後，評分平均達 80 分(含)以上始為合格(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2 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 3 位四捨五入)。
- (二) 審核項目：本案審核項目內容及權重如下表：

項目	內容說明	配分(權重)
贊助內容之質量	可提供之燈飾響應內容或協助事項是否滿足燈會需求	30%
整體貢獻與效益	贊助提案之整體價值評估與預期效益	30%
附加價值	其他有關附加之燈會需求物資或增值服務	25%
維護及配合協調機制	執行贊助計畫之相關配套作業規劃，如維修保固及教育訓練等	15%
合計		100%

##### 五、審核結果：

審核結果經本機關簽報核定後將個別通知提案單位，本機關將另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，提案單位於收到通知後 30 日內與本機關簽訂契約。

六、其他：

- (一) 本審核須知及提案單位之提案企劃書均為契約之一部分。
- (二) 提案單位之提案企劃書及相關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提案單位所有，但本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。
- (三) 提案單位應保證提供文件內之所有文件、設計、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。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，提案單位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，與本機關無涉。
- (四) 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提案單位負一切法律責任，與本機關無涉。

附表 1

**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**  
**公開徵求參與「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」贊助案-**  
**設置建物燈飾響應行銷**  
**審核人員評分表**

審核人員編號：\_\_\_\_\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審核項目	配分	廠商編號及得分				審核意見 (優點、缺點)
		甲	乙	丙	丁	
贊助內容 之質量	30					
整體貢獻 與效益	30					
附加價值	25					
維護及 配合協調機制	15					
得 分 合 計	100					
備註：本人知悉並遵守及本案「審核項目、審核標準、審核方式」之內容。						

備註：

1. 審核方式採合格制，贊助總價值納入評比；審核小組就各審核項目分別評分加總後，評分平均達 80 分(含)以上始為合格(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2 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 3 位四捨五入)。
2. 本表不得修改，並請勿以鉛筆書寫本表，填寫後未交於承辦單位之前如須更正，審核人員應請向承辦人員索取新表填寫，原舊表請審核人員自行作廢；交於承辦單位之後如因計算錯誤，由審核小組確認後請該審核人員更正重謄新表，原舊表註記「計算錯誤」後併新表存檔。
3. 各出席審核人員之評比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保守秘密，不得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。

審核人員簽名：

\_\_\_\_\_

摺疊線(黏貼處)

附表 2

**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**  
**公開徵求參與「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」贊助案-**  
**設置建物燈飾響應行銷**  
**審核小組評分總表**

申請人編號 及名稱 審核人員	甲	乙	丙
	得分加總	得分加總	得分加總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平均總評分 是否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
備註：

- 審核方式採合格制，贊助總價值納入評比；審核小組就各審核項目分別評分加總後，評分平均達 80 分(含)以上始為合格(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2 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 3 位四捨五入)。
- 審核結果經本機關簽報核定後將個別通知提案單位。



**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**  
**公開徵求參與「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」贊助案-**  
**設置建物燈飾響應行銷**  
**契約書(草案)**

贊助企業名稱 (以下簡稱乙方) 認同「2023 台灣燈會」之舉辦，謹與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(以下簡稱甲方)合作，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**第一條 契約文件**

- 一、本契約文件之相關約(規)定得互為補充，如仍有不明確之處，以甲方解釋為準。
- 二、本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，該部分無效。但除去該部分，本契約亦可成立者，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。該無效之部分，甲、乙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。
- 三、附件「2023 台灣燈會贊助商回饋分級權益表」為契約文件一部分。

**第二條 乙方贊助方式**

- 一、乙方同意提供下列資源予甲方：
  - (一) 設置響應「2023 台灣燈會」建物燈飾妝點、主題燈飾、藝術裝置 (提案說明需含作品說明、設置期間等訊息)。
  - (二) 協力宣傳「2023 台灣燈會」：透過建物電子屏幕作為行銷宣傳之載體，或於企業本身或其他具大規模宣傳效益之管道，配合大會需求，營造 2023 台灣燈會之公眾參與氛圍之方式(提案中需具體陳述行銷方式、數量與據點)。
  - (三) 其他物資贊助：依 2023 台灣燈會公告之大會物資、器材、設備等各項贊助需求。
- 二、乙方提供贊助內容之價值舉證，由乙方提供費用認列憑證或以其他適合方式舉證 (如 3 年內之類似合約 3 份)，以評定客觀價格。

**第三條 甲方回饋乙方之權益**

甲方同意依「2023 台灣燈會」贊助商分級回饋內涵提供乙方相當權益。回饋之權益詳見《附件：2023 台灣燈會贊助商回饋分級權益表》。

**第四條 乙方使用回饋權益之限制**

乙方依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或利益，不得轉讓或出售予第三人或為其他營利或非營利使用。

## 第五條 契約終止或解除

一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之一部或全部，已提供贊助者不予返還，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，如甲方已支出之費用或蒙受任何損失，得請求乙方賠償。

(一)未依期限提供贊助。

(二)依本契約所取得回饋之權利或利益，轉讓或出售予第三人或為其他營利使用。

(三)其他違反本契約之行為。

(四)侵害甲方之智慧財產權者。

二、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影響燈會活動之進行者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，並扣除已支出之經費或已使用之物資者，返還所餘贊助之金額或物資予乙方。

## 第六條 爭議處理

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，甲、乙雙方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原則協調解決之。如有爭訟，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## 第七條 特殊約定

設置之主題燈飾、藝術裝置，企業應自行申請並遵守「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廣告物設置原則」或其他相關法令。

## 第八條 乙方贊助之品質

一、乙方承諾其提供之贊助符合國內相關法令規定，且不低於其於中華民國境內市場有償提供之品質。

二、如因乙方提供之贊助，甲方遭第三人求償或提出訴訟者，乙方應負最終賠償責任。

## 第九條 甲方智慧財產權之保障

一、乙方承諾，如因提供本契約書第二條所約定贊助之物資，而需使用甲方關於 2023 台灣燈會之名稱、Logo、Slogan、吉祥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時，應取得甲方之事前書面同意後方得使用；贊助之物資除提供甲方之數量外，乙方不得自行製作贊助物資，亦不得將之出售、作營利或非營利使用、提供他人使用。

二、乙方如因贊助符合標準，取得附件「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」贊助商分級權益表中所列「燈會指定商品/服務類別的優先權利」，就指定商品之開發、商品數量、種類、商品之販售，均需經本機關之事前書面同意。

#### 第十條 保險

乙方因提供第二條各項贊助所需相關保險，乙方應自行負擔。

#### 第十一條 附則

- 一、甲、乙方雙方均同意本契約為乙方單純之贊助行為，雙方並不因此成立任何合夥、合資、委任、承攬、經銷或僱傭等關係。
- 二、未經甲、乙雙方當事人之書面同意，本契約不得逕由一方移轉予第三人履行。
- 三、乙方應本於善良管理人責任履行本契約。
- 四、本契約正本一式六份，雙方各執三份；副本一式六份，雙方各執三份，如有誤繕，以正本為準。

立契約人

甲 方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法定代理人：林崇傑 局長

地 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2樓

電 話：(02)2720-8889

乙方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：

「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」贊助商回饋分級權益表			
贊助權益	官方贊助夥伴	官方贊助商	官方供應商
	1,000 萬	500 萬	200 萬
<b>一、官方意象及標誌使用權</b>			
1-1、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 LOGO 使用於廣告活動	●	●	●
1-2、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聯名 LOGO 使用於廣告活動	●	●	-
1-3、使用 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官方認可之贊助商名稱	●	●	●
<b>二、優先權利</b>			
2-1、燈會指定商品/服務類別的優先權利	●	●	-
2-2、燈區導覽圖企業 Logo 露出	●	●	-
<b>三、禮遇接待</b>			
3-1、享有 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期間 VIP 證件及燈會貴賓席	●	●	●
3-2、享有 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期間預約導覽	●	●	●
3-3、企業參與贊助價值報告	●	●	●
3-4、官方感謝狀頒贈	●	●	●
<b>四、廣告及宣傳權益</b>			
4-1、享有媒體訪問看板企業 Logo 露出	●	-	-
4-2、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相關刊物及宣傳品內頁廣告宣傳(如活動手冊摺頁、DM 等文宣品企業 Logo 露出)	●	●	●
4-3、台北畫刊內頁廣告	●	-	-
4-4、企業參與合作記者會	1 場	-	-
4-5、企業參與聯合感恩茶會 1 場	●	●	●

**「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」贊助商回饋分級權益表**

贊助權益	官方贊助夥伴	官方贊助商	官方供應商
	1,000 萬	500 萬	200 萬
4-6、企業吉祥物於 2023 臺灣燈會活動現場與民眾互動（互動模式由主辦單位排定公告）	●	●	●
4-7、主展演區或記者會舞台背板 Logo 露出	●	●	●
4-8、活動現場發放企業宣傳品	●	●	●
4-9、享有參與 2023 台灣燈會相關公關活動權益	●	●	●
<b>五、贊助商識別</b>			
5-1、形象影片企業標誌露出	●	●	-
5-2、享有官方網站首頁連結及贊助專區介紹	●	●	●
5-3、享有官方粉絲團露出(如台北旅遊網 FB)	●	●	●
5-4、市府公益管道 LOGO 露出-捷運月台電視、電視託播	●	●	-
5-5、市府公益管道 LOGO 露出-捷運燈箱、平面報紙廣告、公車車體廣告、跨街布旗	依贊助商級距提供差異化的集合式露出	依贊助商級距提供差異化的集合式露出	依贊助商級距提供差異化的集合式露出
<b>六、展示權益</b>			
活動現場企業形象設立權	●	-	-
<b>七、客製化方案</b>			
客製化方案	●	●	●

※本權益表如有異動，以 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專案小組更新資訊為準(20220511 版)